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国投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

**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. 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智能）的关联方厦门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柏科汇银）拟受让公司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中电信）的应收账款债权，受让价格为 9,592.25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对河南中电信债权账面余额为 6,714.57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以应收账款原值定价。

2. 柏科汇银与公司属于共同法定代表人滕达的企业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 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且以应收账款原值转让的方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有效盘活资产，尽快回收资金。国投智能拟将公司对河南中电信的应收账款债权 9,592.25 万元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予柏科汇银，以应收账款原值为定价依据。

柏科汇银已获悉以上项目为“背靠背”收款条件、至今零回款且河南中电信主要经办人员人事调整的情况，但该企业生产运营正常，具备偿还能力。为保障国投智能及其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柏科汇银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河南中电信的债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滕达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柏科汇银与公司属于共同法定代表人滕达的企业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柏科汇银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工商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厦门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32BBNF3U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9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人代表：滕达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188号2209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住房租赁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（二）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滕达	100%
	合计	100%

## （三）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23年（经审计）	34,106.62	7,934.67	8,189.57	-317.84
2024年（未经审计）	36,104.75	6,128.65	8.74	-1,808.20

#### （四）征信情况

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等，柏科汇银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（五）履约能力分析

柏科汇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标的债权是公司基于项目合同对河南中电信享有的人民币9,592.25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如有）等，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9,592.25万元，具体转让标的以公司与柏科汇银签订的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。

### 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合同额9,592.25万元人民币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厦门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转让价款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,592.25 万元。若后续因继续履行合同、债权债务抵销导致标的债权扣减的，公司应在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，并根据扣减金额及时扣减或退还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。

### （三）支付条款

协议约定，转让款实行分期支付，协议生效之日(含)30 日内支付 52.13%，即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；协议生效一年之日（含）起 30 日支付尾款，即人民币 4,592.25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其他条款

如甲方因本次标的债权转让需要向河南中电信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。

### （五）协议的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，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柏科汇银发生的关联交易（非日常关联交易）主要如下表所示：

事项概述	查询索引
<p>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，与厦门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柏科汇银租赁其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188 号 32,735.15 m<sup>2</sup> 平方米房屋，作为公司厦门总部办公场所，年租金为 2,356.94 万元/年，租赁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，免租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。</p>	<p>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调整数字立方大厦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、2024-46）</p>

## 七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（含合同资产）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,877.68万元。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，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（含合同资产）减值准备金额2,877.68万元，将在2025年一季度冲回并体现。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八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025年1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公司对河南中电信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滕达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拟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；
5. 关于拟整体受让国投智能对河南中电信债权的通知；
6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